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

104.05.0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4.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或系主任出缺一個月內，依據本辦法進行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選，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辦理之。會議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組成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皆為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推選時，由出席教師進行票選。推選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票選二人為限。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未滿去職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之連任，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，會議中先行推舉非現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會議主席，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同意權行使時須獲得出席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，陳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，由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並轉陳校長核定；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系主任之推選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系、所、中心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系主任職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